

# 臺大醫院實習醫事學生報到須知

(請學生詳讀以下內容)

## 壹、報到程序：

### 一、報到當日攜帶文件及流程

順序	單位	流程	應備資料
1	(東址 1 樓 大門左側體 溫站)	量測體溫	● 學生持健保卡/身份證於完成防疫門禁查檢後， 先行量測記錄體溫(亦可在家量測)
2	教學部 (東址臨床 研究大樓 3 樓)	查驗報到資 料	● 實習醫事學生登記表(貼大頭照 1 張) ● 醫(事)學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健康關懷問卷(外 校生填寫) ● 資料保密協議暨資訊安全規範同意書(雙面 2 頁) ● TMS 線上課程學習紀錄 ● 意外保險投保證明【連續實習(一週五天)超過 3 個月者由本院投保，可免交】
		製作識別證	● 大頭照 1 吋 1 張
3	安全衛生室 (東址 AB 棟地下 3 樓)	查驗體檢報 告	● 「B 型肝炎免疫情形暨 X 光檢查報告單繳交紀錄 單」與下列體檢證明影本 (1)實習前 3 個月內之 B 型肝炎檢查報告影本 (2)實習期間達 3 個月(含)以上者，需附實習前 3 個月內之胸部 X 光檢查報告影本 ● 「麻疹-腮腺炎-德國麻疹(MMR)及水痘免疫情 形切結書」與下列體檢證明影本 (1)1981 年(含)以後出生且實習 3 個月(含)以上 者，需附麻疹-腮腺炎-德國麻疹(MMR)檢查 報告(抗體陽性)或疫苗接種證明影本 (2)實習 3 個月(含)以上者，需附水痘檢查報告 (抗體陽性)或疫苗接種證明影本
4	實習科部	主管核章	● 實習醫事學生登記表
5	教學部	存檔	「實習醫事學生登記表」+「醫(事)學生嚴重特殊 傳染性肺炎健康關懷問卷(外校才需填寫)」+「資 料保密協議暨資訊安全規範同意書」+TMS 線上 課程學習紀錄，裝訂成每人一份繳回教學部

## 二、完成線上基本課程

1、登入方式：至本院教育訓練管理系統(TMS) <https://edu.ntuh.gov.tw> 登入帳號。

※學生帳號由教學部核發(另 mail 通知各校承辦人)，該帳號同臨床教育 e-Portfolio 系統帳號，於報到前一個月開放，密碼預設為身分證號(英文字母大寫)，如登入有問題請於實習 2 週前提出，以便處理。

※實習首日請學生至 <https://help.ntuh.gov.tw> 開通帳號，方可繼續使用系統。

2、課程位置：首頁左側欄位→我的學程→**醫事實習學生必修課程**。

3、請於實習報到前完成「醫事實習學生必修課程」學程內所有課程，狀態應為完成度 100%(課程不定期更新，以學程設定內容為準)。

序號	編號	課程名稱	閱讀時間	線上測驗及格分數
1	186446	總院-110 年本院簡介(含資通安全、病歷隱私及品質管理)	80 分鐘以上	有(100 分)
2	186371	總院:110 年職業安全衛生暨緊急應變教育訓練課程(新進人員)	50 分鐘以上	有(60 分)
3	185052	總院-感染管制基礎教育	40 分鐘以上	有(100 分)
4	186454	總院-110 年度基本救命術(BLS)	27 分鐘以上	有(100 分)
5	185048	總院-健康促進與暴露於傳染性疾病處理(含醫療尖銳物傷害預防、處理與安全針具運用)	40 分鐘以上	有(100 分)
6	186384	總院-結核病防治	50 分鐘以上	有(100 分)
7	186558	總院-病人安全與醫療品質	45 分鐘以上	無
8	186742	總院-醫療機構的個資保護	70 分鐘以上	無
9	186737	總院-生命末期關懷	70 分鐘以上	無
10	189184	110-總院-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核心能力基本訓練課程(醫療人員必修)	40 分鐘以上	無
11	186463	總院-性騷擾防治、酒駕防治及兼職法規三合一課程	15 分鐘以上	有(100 分)
12	187456	總院-新興傳染病防治與 COVID-19 疾病介紹	45 分鐘以上	有(100 分)

3、列印課程通過清單於報到時繳交，列印步驟：**首頁左側欄位→我的學程→列印**，請核對上述課程及測驗是否皆已完成再列印)。

## 三、製發識別證

識別證統一由教學部於**實習首日核發**，學生實習期間應依規定佩帶識別證，實習期間如遺失識別證，請至教學部網站下載「遺失證件補發申請表」，經科部主管核章後，攜帶大頭照至教學部辦理補發手續。

## 貳、實習期間規定：

### 一、請假

- 請於臨床教育 e-Portfolio 系統 ( <https://ncts.ntuh.gov.tw> ) 進行線上申請。

### 二、服裝儀容

實習期間應依本院「醫事人員服裝儀容規範」，穿著合宜之服裝。服裝儀容規範節錄如下：

- (一) 服裝儀容乾淨清潔，並符合醫療專業形象。
- (二) 應配戴識別證，依規定穿著工作服。
- (三) 工作服應定期換洗，領子、袖口保持清潔且無污垢。
- (四) 醫師服及醫事工作服等白袍外套需扣好鈕釦。
- (五) 頭髮保持整潔，髮型符合醫療專業形象。
- (六) 中長髮者須將頭髮挽起或妥善整理，避免違反無菌原則、碰觸病人或醫療環境。
- (七) 鬍鬚保持整潔，並修整合宜，長度以不影響配戴高效率口罩密合度為原則。
- (八) 指甲長度小於 0.5 公分且不超過手指尖端，並保持清潔。不得配戴人工指甲或塗擦顏色鮮豔之指甲油。
- (九) 鞋子樣式須符合工作需求，並應盡量降低走動時產生音量 ( 如高跟鞋 )。執行侵入性醫療時，請著包鞋。
- (十) 避免穿著工作服至與醫療無關之公共場所。
- (十一) 穿著不得暴露，例如領口不得太低、露肚臍或內衣褲。

### 參、離院程序：

- 一、請填妥「醫事實習學生離院手續單」，並經實習單位主管核章後至教學部辦理離院手續，及領取實習證明；實習區間大於 6 個月者，需先至圖書館核章。
- 二、「醫事實習學生離院手續單」可至本院教學部網頁下載列印。

### 肆、聯絡資訊：

- 一、報到事宜諮詢：教學部吳小姐(東址臨床研究大樓 3 樓，02-23123456 轉 67517)。
- 二、體檢報告繳交諮詢：安全衛生室劉小姐(東址 AB 棟地下 3 樓，02-23123456 轉 63479)。
- 三、臺大醫院教學部教育組網站：台大醫院首頁>教學研究>教學部>教育組>實習醫事學生訓練 <https://www.ntuh.gov.tw/EDU-education/Index.action>。

文件名稱	B 型肝炎預防措施實施要點		權責單位	安全衛生室	頁碼/ 總頁數	1/2
文件編號	02400-2-000004	版次	4	修制訂日期	2015/10/27	
				檢視日期	2019/03/11	

88 年 4 月 06 日第 627 次行政會報通過  
 88 年 4 月 24 日第 779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96 年 7 月 10 日第 182 次醫務暨行政會議通過  
 104 年 10 月 27 日第 456 次醫務暨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防止在本院院區工作之人員，因職業性傷害而感染 B 型肝炎，特訂定本院 B 型肝炎預防措施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院新進員工於辦理進用時，必須繳交最近三個月內之體格檢查報告。
- 三、新進員工體格檢查除須符合「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」第三條，以及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第十條所規定之檢查項目外，尚須包括 B 型肝炎表面抗原、表面抗體及核心抗體檢查。若 B 型肝炎表面抗原、表面抗體及核心抗體均呈陰性反應（HBsAg(-)、anti-HBs(-)、Anti-HBc(-)）者，提供免費的三劑 B 型肝炎疫苗注射及抗體檢測，其費用由院方支付。若對疫苗施打有疑慮者，必要時由安全衛生室安排進一步評估。
- 四、實（見）習學生、實習醫（師）學生、代訓人員至本院實習、訓練前，必須完成 B 型肝炎表面抗體及抗原之篩檢並檢附檢驗結果影本。若表面抗體及抗原皆陰性，應完成疫苗施打，且需提出 B 型肝炎表面抗體陽性證明或施打疫苗紀錄影本存查。
- 五、本院員工應簽具切結書，而實（見）習學生、實習醫（師）學生、代訓人員應填具繳交紀錄單，表示知悉本院防治 B 型肝炎的措施及要求，並願意遵守；如未依規定完成施打疫苗或檢附檢驗結果影本者，應自負檢驗治療費用及責任。
- 六、研究生、研究助理、外包廠商僱用人員，在本院工作期間由其指導教授、計畫主持人或雇主負 B 型肝炎防治責任。
- 七、本院員工若 B 型肝炎表面抗原及表面抗體均呈陰性反應者，由安全衛生室通知，於指定期限內至家庭醫學部進行 B 型肝炎未施打的部分，其未完成的部分可由本院付費，並請妥為保留 B 型肝炎疫苗施打紀錄。
- 八、本院員工、實（見）習學生、實習醫（師）學生、代訓人員在實習、訓練

文件名稱	B 型肝炎預防措施實施要點		權責單位	安全衛生室	頁碼/總頁數	2/2
文件編號	02400-2-000004	版次	4	修制訂日期	2015/10/27	
				檢視日期	2019/03/11	

或工作過程中，發生如針扎、手術器械切割傷、噴濺等，有感染 B 型肝炎疑慮事件時，請依「臺大醫院污染性尖銳器械傷害後追蹤檢驗流程」處理。施打疫苗紀錄尚在半年施打期中，或是施打疫苗完畢後，檢驗為 B 型肝炎表面抗原及表面抗體均呈陰性反應（HBsAg(-)，anti-HBs(-)）者，其施打免疫球蛋白、相關檢驗及治療費用由院方支付。如經查核後發現未能提出證明或未按規定如期施打疫苗者，應自付施打免疫球蛋白、追蹤檢驗及治療費用。

九、本要點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查，醫務暨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日期	制/修訂說明摘要	版次	擬訂	審查	核定
88/04/06	制訂 B 型肝炎預防措施實施要點	1	安全衛生室	第 627 次行政會報	第 627 次行政會報
88/04/24	修訂 B 型肝炎預防措施實施要點	2	安全衛生室	第 779 次院務會議	第 779 次院務會議
96/07/10	為因應本院健康管理之推動，予以修正內文。	3	安全衛生室	第 182 次醫務暨行政會議	第 182 次醫務暨行政會議
104/09/08	為配合本院實際執行方式變更，予以研議修正條文內容。	4	安全衛生室	第 456 次醫務暨行政會議修正通過	第 456 次醫務暨行政會議修正通過